

代號：10220-10320  
10620-10820  
11220-11320  
40720  
頁次：1-1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人員觀護人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  
務組、監獄官、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因毒品案件遭移送警察局偵辦，恰巧偵訊甲之警員乙與甲是小學同學。甲擔心自己尿液有毒品反應，私下請求乙掉包尿液，乙為幫甲脫罪，遂以自己的尿液放入尿管中，且明知尿液不是甲的，乙仍在所製作之警詢筆錄中記載採集甲之尿液送驗，並將該筆錄送至地方檢察署。試問：乙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前往豪宅偷竊，進入臥室找尋財物時，豪宅主人A遭驚醒而大叫，甲為避免A反抗，立即以枕頭悶A，企圖將A悶死，待A不再掙扎後，甲隨即在臥室抽屜找到新臺幣10萬元現金取走後離去，事後A並未死亡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酒醉駕車，被交警乙攔停下來進行酒測，甲停車後拒不下車，見乙之警用機車停在前面，遂快速開車衝撞機車以求脫逃，乙因為站在甲車旁邊幸而未受傷害，但警用機車則遭撞毀而無法使用。試問：甲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於凌晨前往夜店，在夜店門口看見A女酒醉而倒在路邊。甲心生歹念，將A女帶到附近的汽車旅館房間，趁A女酒醉昏迷之際，對A女為性交行為。在性交行為進行到一半時，A女突然醒來，並將甲推開，甲見A女反抗，遂將A女雙手綑綁於床邊，繼續進行性交行為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